

## 提交產品安全標準文件證明時的注意事項 (如適用)

遞交申請表格時如需提交產品安全標準文件證明，需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I. 必須提供由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、認證機構發出的證明書，或由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，並附有必要細節摘要如下：
  1. 需有用於辨識整個產品的型號，即屬於整張醫療護理超低床的產品型號，而不是個別零件部件的型號；
  2. 產品標識與申請表格、報價單及產品目錄一致 (即具相同的產品型號)；
  3. 產品所符合的相關標準／法規 (通常為 IEC 60601-1，對於醫療床為 IEC 60601-2-52)。測試報告或聲明需證明產品符合相關標準／法規的全部要求，而不是個別部份，例如只有負載測試，或只涵蓋個別零件部件；
  4. 測試實驗所或認證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(如適用)；
  5. 參與合格評定程序的驗證機構的名稱和識別號碼；以及相關證書的參考資訊 (如適用)；
  6. 如屬符合標準聲明，註明該聲明由製造商全權負責；
  7. 製造商或授權代表的名稱和地址；
  8. 文件的簽發日期；
  9. 授權人的姓名、簽名及職銜；及
  10. 其他補充資訊 (例如產品的類別、級別) (如適用)。
- II. 如報價單上包含床褥或襯墊傢俱，服務單位必須提供依照英國標準 BS 7177:(1996) 或 BS 7176:(1995)而訂立的抗火效能規定或同等國際標準的證明，詳細要求如下：
  1. 床褥  
必須提供依照英國標準 BS 7177:(1996)而訂立的床褥、沙發型長椅和床墊的抗火效能規定(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/樓宇)或同等國際標準的證明。
  2. 固定和可移動的襯墊傢俱  
必須提供依照英國標準 BS 7176:(1995)而訂立的以合成物測試非住宅用座椅的抗火效能規定(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/樓宇)或同等國際標準的證明。
- III. 產品須符合香港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的要求，包括但不限於其電源插頭須符合英國標準 BS 1363 的要求。